01

关于南昌县2024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会议）

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南昌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大抓落实、聚力发展”的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862万元，同比增长6.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08737万元，同比下降1.5%，非税收入完成392125万元，增长17.6%。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

完成情况是：增值税144176万元，下降16.2%；企业所得税22506万元，下降18.7%；个人所得税13296万元，下降30.9%；城市维护建设税23093万元，下降10.4%；房产税29779万元，增长3.8%；印花税23658万元，增长28.0%；城镇土地使用税46759万元，下降0.4%；土地增值税111199万元，增长8.7%；车船税7833万元，增长5.3%；契税84419万元，增长36.5%；专项收入18542万元，同比下降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3421万元，同比下降1.0%；罚没收入15162万元，同比增长26.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8000万元，同比增长14.8%。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5487万元，同比下降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等。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507万元，下降16.3%；国防支出1171万元，增长601.2%；公共安全支出40956万元，增长3.7%；教育支出264923万元，下降17.2%；科学技术支出53738万元，增长1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738万元，增长1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966万元，下降6.6%；卫生健康支出65097万元，下降21.6%；节能环保支出76395万元，增长6.2%；城乡社区支出154968万元，增长6.4%；农林水支出240174万元，下降9.9%；交通运输支出8412万元，下降65.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716万元，增长23.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696万元，增长11.6%；金融支出1387万元，下降3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24万元，下降17.1%；住房保障支出19058

万元，下降58.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07万元，下降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530万元，下降17.5%；债务付息支出17067万元，增长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4791万元，同比下降4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2519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32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97952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5937万元，同比下降28.8%（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以收定支”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短收，严控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3686万元、农林水支出1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54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1万元、其他支出54978万元（主要指专项债支出和彩票公益金支出）、债务付息支出4334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92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00万元，同比增长5.6%。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54万元，同比下降91.4%。下降的原因是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6208万元，同比增长5.3%。其中：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7679万元，比上年下降4.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529万元，比上年

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提标，配套补助收入增加等）。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5913万元，同比增长10.2%。其中：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2975万元，比上年增长7.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938万元，比上年增长15.5%（主要原因是退休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等）。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对我县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县乡财政体制，县级对乡镇2024年财政决算进行了批复，并编制了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64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87644万元，乡镇上解收入68501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0800万元，上年结余8193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6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926万元，收入总计1518772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8030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003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5501万元，补助乡镇支出13954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813万元，支出总计151691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853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4791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8258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102万元，专项地方债转贷收入221457万元，收入总计514936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136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2674万元，补助乡镇支出28331万元，调出资金65万元，债务还本163235万元，支出总计4094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05495万元，主要为超长期国债项目结余和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3.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4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900万元。

4.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620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591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029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42828万元，社保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63122万元。

（三）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江西省财政厅核定南昌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20015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856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53027万元。2024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272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3745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89770万元，债务余额总量和结构均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债务风险可控。2024年市财政局转贷南昌县地方政府债券29225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59757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355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24257万元)，新增债券132500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353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97200万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

园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全县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14.1万元，较上年减少278.8万元，下降17.5%。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203.4万元，较上年减少308.2万元，下降20.4%。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年，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57926万元，减去当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预算安排57926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813万元，全县年末余额73813万元。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县级预备费预算安排150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可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发生支出，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持续深化，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加大；非刚性支出压减难度增大，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防范债务风险步入深水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财政部门将

持续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政策发力，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二、集中审议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集中审议部门为县医保局和县住建局，其部门决算主要情况如下:

（一）县医保局部门决算主要情况。

2024年南昌县医疗保障局收入决算1120.4万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2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0.4万元，增加245.4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将年初编列到政府预算的资金细化分配下达至部门实现支出，涉及离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统筹、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和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等。

2024年南昌县医疗保障局支出决算1120.4万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2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4万元，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304.0万元，增加245.4万元，主要是列支离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统筹、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和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等资金。

总体来看，南昌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并加强了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能够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方面**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资金安排被动滞后。2024年涉及离休人员、伤残军人、军转干部等群体的三项重大民生保障支出，未能纳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导致年度预算与实际执行数产生245.4万元的差额。部分重大重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资金安排依赖执行过程中的被动调整，影响了财政资金的整体统筹规划和支付

的及时性。另一方面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加强。

南昌县医疗保障局要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与精准化、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主动统筹资金安排、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围绕项目核心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结果作为编报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县住建局部门决算主要情况。

2024年县住建局收入决算7612.3万元，较预算数增加43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9.0万元，增加20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93.4万元，增加3293.4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将年初编列到政府预算的资金细化分配下达至部门实现支出，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装配建筑发展奖励资金；其他收入456.0万元，减少1030.1万元，主要是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减少了向其他账户资金转账。

2024年县住建局支出决算7612.3万元，较预算数增加43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8万元，减少17.8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6327.5万元，增加4352.5万元，主要是列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危房改造、装配建筑发展奖励等资金。

总体来看，县住建局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决算，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门重点支出、重大项目资金发挥了一定实效。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方面提前谋划不足，预决算偏差较大。如对需求预估不准，导致预算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另一方面预算绩效管理不足，缺乏有效的细化计划和

集中管控，导致预算使用与实际结果不一致。

县住建局要依法依规做好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等工作，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强化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着力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

三、2025 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8853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期目标的 53.9%，同比增长 2.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266075万元，下降1.9%，其中：增值税86684万元，增长4.9％；企业所得税15986万元，增长0.6％；个人所得税8684万元，增长47.7％；城市维护建设税12690万元，增长11.1％；房产税16396万元，增长5.9%；印花税9880万元，下降1.1%；城镇土地使用税12988万元，下降53.8%；土地增值税79263万元，增长93.4%；车船税4184万元，增长11.7%；契税18902万元，下降66.1％。

非税收入232778万元，增长8.9%，其中：专项收入9061万元，增长6.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26万元，下降78.5%；罚没收入6145万元，增长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800万元，下降7.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9046万元，增长16.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97486 万元，同

比增长 9.8%,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4 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25 年转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113万元；国防支出33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032万元；教育支出14090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58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0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9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0650万元；农林水支出7749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25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37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54万元；金融支出13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1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24万元；其他支出5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000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231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期目标的17.2%，同比增长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1344万元，同比增长26.5%；彩票公益金收入887万元，同比下降41.5%；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3038万元，同比下降44.8%。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0720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期目标的66.1%，同比增长32.3%。其中：机关事业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649万元，同比下降1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071万元，同比增长101.6%（主要原因是我县加大宣传力度，保费收入大幅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726万元，同比增长13.1%。其中：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901万元，同比增长6.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825万元，同比增长24.2%（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5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5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6.全县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2151196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1975916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之下，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依照全省融资平台清退计划成功退出政府融资平台清单。

（二）202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2025年以来，全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县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切实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围绕决策部署落实，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立足长远发展，

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协同发力，“两新”“两重”等政策“组合拳”，筑牢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基。**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和推进欠税清理，下大力气堵漏清欠，尽量弥补缩小缺口，确保了税收收入基本盘稳定。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9亿元，完成全年人大预期目标的54.0%，超序时进度4个百分点，顺利实现“过半”目标。**二是**落实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深入推动减税降费工作。同时，统筹各类资金助力产业质态向新向优，2025年上半年，通过“惠企通”平台发放各类惠企扶持资金1.9亿元。**三是**全力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各类补助资金，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37.26亿元，新增债券资金5.07亿元，有效缓解县本级财政压力，为保障重点支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2.惠民政策精准发力，民生保障持续加力。上半年全县民生类支出达 5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3%，民生投入不断强化。**一是**坚决守牢城乡供水安全底线，保障城乡居民供水安全。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有效打通农村安全供水“最后一公里”，让农村老百姓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2025 年上半年共筹措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 3.4 亿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民生投入力度，有效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通过精准资助有力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2025 年上半年全县共发放各类助学

资金843.7万元，惠及学生12264人次。**三是**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重点聚焦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文化教育、残疾人无障碍建设等。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5亿元，惠及全县保障对象25600人。开展临时救助367人次，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盼愁”的问题得到解决。**四是**提升城市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共计打造19个社区幸福食堂，对在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助餐点）用餐的老年人，分类给予差异化用餐补贴，2025年上半年提供城乡老年助餐16487人次，共发放城乡老年助餐补贴34.7万元，同时，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025年上半年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共计8900人次。

3.锚定财政改革航向，驱动治理效能跃升。力促已实施改革早见效、新启动改革快落地，确保改革成果持续深化巩固。**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盘活存量资金19.96亿元。同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取消低效无效项目56个。**二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全县18个乡镇、街办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同时，开展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情况专项检查，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三是**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现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完成1146条财政资金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完成77个部门绩效自评，并选取25个重点项目及部

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强化“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4.持续加码风险防控，筑牢发展安全屏障。严控债务和暂付款增量风险、有序清除存量风险，切实守护好社保基金安全。**一是**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债务精细化管理。精准把控债务资金投向，确保资金优先流入具有稳定收益及强社会效益的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实时跟踪债务率等关键指标变动，及时化解潜在风险。**二是**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做好财政暂付性款项三年动态清零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4〕9号）文件精神，建立清零消化暂付款工作台账，加大存量清零消化力度，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暂付款。**三是**上半年共计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资金1.36亿元，稳妥解决了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切实解除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促进县域和谐稳定。

上半年，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是受物价低迷、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和“内卷式”竞争等多重压力影响，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进一步稳固，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态势。

四、2025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盯关键不放、聚焦重点发力，保持“自信、发奋、齐心”的良好精神状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努力完成2025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

（一）壮大地方财源建设，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全力提升收入质量。突出“收入目标”和“收入质量”两个重点，着力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坚决做实财政收入。抓紧基础税源，盯紧重点税源，强化挖潜增收。**二是**全力向上做好“三争”。继续抢抓机遇，加大政策研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单位竭尽全力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取得上级的理解支持和适度倾斜。**三是**强化财源培植。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各类惠企纾困政策，在产业扶持、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财政增收后劲。

（二）聚焦聚力发展大局，稳字当头严控支出。一是有保有压，兜牢“三保”底线。贯彻落实“以收定支”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到“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小钱小气，把好支出关口。进一步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强化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等制度，把资金用于发展的紧要处。**三是**大钱大方，全力支持发展。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任务，加强财政政策供给，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组合用好税费支持、奖补激励、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的统筹保障能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深

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走深走实。立足县域实际，以我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为指引，开展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优化预算编制全流程，关注方案落地实效与编制环节衔接情况，确保改革方向与实践操作同频共振。**二是**改进绩效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和评审机制，提高评审质量。加强“事中”监控力度，做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强化“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削减或暂停预算安排，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大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还本付息责任，重点关注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支出及项目进度情况，确保资金按照规定范围合理高效使用。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稳妥推进存量化解。建立长效清偿机制，防范新增拖欠企业账款。

（四）加强民生保障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大力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上级要求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抚恤优待标准，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的兜底保障；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养老服务增加供给、改善质量。**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职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等关键项目的资金需求，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促进教育资源更公平配置。**三是**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持续优化医疗领域的财政投入结构，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次

中心、基层特色科室等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积极应对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夏季传染病，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集中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多重任务聚集，多元挑战并存。但我们坚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将勇于攻坚克难，持续增强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坚定信心、加压奋进、扎实工作，努力完成财政全年预期目标，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昌南实践作出更大贡献。